

大荔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3月19日在大荔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大荔县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陈瑾

各位代表：

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五年来主要工作回顾

2017年以来，在县委和渭南市人民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及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大荔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新时代检察工作总体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县中积极作为，在服务保障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奋勇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在持续深化改革中得到了加强和改进。

一、坚定检察政治担当，护航县域发展有高度

践行“两个维护”更加坚定。始终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深化大学习、大培训、大研讨活动，教育引导干警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最新理论上下功夫。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定期、主动向县委和上级院党组报告重要事项、重大案件，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政治、思想、组织建设等各方面，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等各环节，贯穿到办案、改革、队伍建设全过程。

服务三大攻坚战更加有力。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积极参与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风险等专项整治，主动和公安、法院沟通联系，织密金融安全司法“防护网”，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套路贷”等严重危害金融安全犯罪 14 件 27 人，挽回经济损失 131.4 万元，守护好群众“钱袋子”。聚焦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深入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等案件 16 件 38 人。联合县河长办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活动，清理黄、渭、洛河流域四乱 51 处、固体废物 80 吨，恢复非法占用农耕地和湿地资源 203.5 亩，督促关停造成环境污染企业 42 户。聚焦脱贫攻坚、乡村振兴，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驻村帮扶，争取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10 余万元，包联帮扶 70 户贫困户全部脱贫。

为因案返贫、因案致贫的 60 名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 49.6 万元，帮助解决群众实际问题。

优化营商环境更加自觉。持续贯彻省市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和《服务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12 条措施》。加强与工商联、民营企业的联络，开展送法进企业、“检察护航民企发展”开放日等活动，聆听企业家心声。积极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刑事申诉“积案”摸排清理等活动，办理了全省首例企业合规不起诉案件，最大限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批准逮捕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破坏营商环境案件 14 件 34 人，提起公诉 14 件 46 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批准逮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3 件 35 人，提起公诉 5 件 18 人。

保障民生更加有为。守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督促整改餐饮门店 156 家，打击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 4 人。保护群众“脚底下的安全”，开展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发送检察建议 4 份。顺应群众平安出行，惩治交通肇事等犯罪 194 人、危险驾驶 981 人。服务疫情防控，党员干警下沉社区（村组）参与联防联控等，批准逮捕涉疫犯罪 2 件 2 人，提起公诉 3 件 4 人，追诉 1 人。齐心合力抗击汛情，参与防汛 166 人次，捐助现金物资 8 万余元，与群众一起克难攻坚，保护百姓安澜。

二、坚定检察责任担当，推进平安建设有温度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积极参与反渗透

反间谍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始终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案件 682 件 1022 人，提起公诉 1515 件 1967 人，移送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49 件 141 人。批准逮捕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74 件 79 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 155 件 326 人。

依法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取得胜利。紧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总目标，建立了内部协作机制，与公安、法院案件会商、提前介入等机制，共批准逮捕黑恶势力犯罪 13 件 90 人，提起公诉 10 件 70 人，报送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2 件 35 人，改变管辖 1 件 12 人，实现检察环节案件全部清零。全力打财断血，协同公安、法院清查、监管、收缴黑财恶财 230 余万元。坚持打伞破网，深挖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线索，监督发现并移送保护伞线索 2 条。坚定永远在路上的态度，建立健全依法严惩、铲除土壤、人民满意等长效机制，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开展。

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依法决定不批准逮捕 44 件 78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的，依法不起诉 323 件 362 人。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适用率 95.4%，有效化解矛盾、促进社会稳定。用心用情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依法及时有效处理来电来信来访 345 人次。深入 15 个村 26 个社区开展平安建设宣传和以案释法工作，广泛传播法治正能量。发挥检察建议在社会治理中的规范引领作用，对办案中发现的

社会管理问题及时制发检察建议 607 件，采纳率为 100%。

用心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坚持“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持续强化“未成年人检察”品牌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建成渭南市首家检察机关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成立“同舟远航”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与西北政法大学共建教学实践基地，630 余名师生接受法治教育。员额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 65 场次，守护校园安全。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持零容忍，批准逮捕 39 件 68 人，提起公诉 32 件 67 人。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未成年人犯罪附条件不起诉 6 人。规范旅馆业未成年人登记入住，推进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学校教职工准入查询制度落实落细。办理的薛某某强奸幼女案被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

三、坚定检察使命担当，维护公平正义有力度

刑事检察监督提质增效。在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派驻检察官办公室，强化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121 件，监督撤案 17 件，纠正漏捕 36 人，纠正漏诉 102 人，书面提出侦查活动监督 125 件。严格审判监督，量刑建议精准化率 95%，列席审委会 47 次 124 案，对刑事审判活动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49 件，提请抗诉 2 件。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 78 人，发出检察建议书 14 件、纠正违法通知书 30 件。

民事检察监督更为精准。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132 件，提请市检察院抗诉 14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2 件。办理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 39 件，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156 件，审查虚假诉讼案件线索 4 件。

行政检察监督持续做实。以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和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为抓手，着力提升办案规模和监督质效。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20 件，行政审判违法活动监督案件 6 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33 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 4 件。

公益诉讼检察有序拓展。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人大出台的支持公益诉讼工作的决议意见，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新领域，组织开展了“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寻访革命旧址 保护革命文物 传承革命精神”“饮用水水源保护”等 12 个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436 件，起诉 4 件，督促收回人防工程异地建设费 3800 余万元，办案规模逐年上升。办理的“大西高铁 6·26 公益诉讼专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

四、坚定检察时代担当，激发内生动力有深度

持续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不断完善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类管理。加强检察权制约，紧盯案件质量评价指标，坚持每月分析研判制度，常态化开展案件流程监控和质量评查，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坚持“捕诉一体”办案模式，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突出专业化建设，深化内设机构

改革，形成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布局。

全面推动反腐败职能转型。配合做好监察体制改革期间人员划转、案件清理等工作，顺利完成“反贪反渎职能转隶”。建立完善职务犯罪检察与监察委调查配合机制，认真履行审查逮捕、起诉职能，提起公诉 5 件 6 人。

优化提升基层基础建设。积极搭建检察工作网 2.0 版运行环境，完成 OA 系统应用安装培训以及 AK 替代工程建设，顺应检察办案信息化发展趋势。稳步推进“十四五”办案业务技术用房规划项目，投资建成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党建活动室、检察公开听证室、数字化管理档案室等基础设施，基层院建设取得新成效。

五、坚定检察形象担当，锻造过硬队伍有态度

抓班子，增强凝聚力。优化班子结构，选拔任用 3 名年轻干部进入班子，配合组织部门做好换届工作。认真践行党组“从我做起、向我看齐”的承诺，党组中心组学习 110 余次，参加各级组织培训 80 余次，院领导带头办案 578 件，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 10 余次，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班子活力、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带队伍，激发活力。以“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党史学习教育、“高举旗帜 响应号召 奋进新时代 启航新征程”主题活动为契机，通过政治轮训、员额检察官大讲堂、专家讲座等方

式引导检察人员补足精神之“钙”。招录 15 名公务员，聘任 15 名书记员，为检察队伍注入新鲜血液。从行政机关聘任 10 名特邀检察官助理，进一步提升检察办案专业化水平。深入开展“执法爱民模范”“精品案件”等评选活动，选树身边的榜样典型 36 名。坚持从优待检，组织干警参加党史知识竞赛、诵读红色经典、读书分享等活动，丰富干警文化生活。

明纪律，从严治检。坚持把纪律教育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责任的首要任务，建立健全常抓不懈的廉政教育机制，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严格落实领导班子“两个责任”，履行“一岗双责”，形成了院党组统一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配合抓、中层干部具体抓的工作格局。严格落实过问、干预、插手司法办案“三个规定”，“逢问必录”“逢录必报”，做到了全员覆盖。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扎实做好自查自纠、组织查处、线索核查、顽瘴痼疾等专项整治工作。

强制度，完善管理机制。科学制定业绩考评办法，不断完善考评指标及计分规则，将考评结果和晋职晋级、公务员考核、评先推优紧密联系，不断激发检察人员内生动力。制定修订《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等 48 项制度机制，以制度管人管事，推动队伍建设不断向精细化、精准化、规范化迈进。

六、坚定检察阳光担当，主动接受监督有广度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主动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

作、提请人事任免 5 次、接受专题调研 3 次。走访人大代表 1100 余人次，赠订《检察日报》1000 余份，邀请参与案件听证等检务活动 160 人次，广泛听取意见建议。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主动向县政协通报工作，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沟通联络，诚恳接受监督。邀请参加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140 人次，不断提升检察工作透明度。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深化检务公开，发布程序性案件信息 2694 件、重要案件信息 278 件，公开法律文书 1564 件，更加务实有效地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公开听证案件 22 次 135 件，将检察办案释法与征询意见有机结合，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加强新媒体矩阵建设，通过新媒体展示检察工作动态 15 万余条。

各位代表，过去的五年是大荔检察拼搏的五年，奋斗的五年，收获的五年。大荔县院先后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被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评为“2020 年度陕西检察新媒体矩阵建设 10 强”“2020 年度陕西检察新媒体微信 10 强”，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市级文明单位”，连续 4 年被渭南市人民检察院评为“目标考评优秀单位”。大荔县院集体 36 次、内设机构 18 次、个人 76 人次受到县级以上表彰奖励。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县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也离不开县政府、县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特别是各位人大代表关心检察工作、关注检察改革、

关爱检察队伍，为我们推进各项工作提供了强大动力。在此，我代表大荔县人民检察院和全体检察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回顾过去五年来的工作，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检察业务工作与全县工作大局融合深度不够，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举措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四大检察”发展不平衡，法律监督能力和办案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专家型、高素质人才不足，队伍结构、干警素能与专业化办案要求还有差距；四是内部监督制约有待加强，全面从严治检仍需进一步深化。这些问题，我们一定紧盯不放、持续发力、重点解决。

今后五年工作设想

进入新发展阶段，检察事业将开启新的征程。今后五年，大荔县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意见》，聚焦“建设大美大荔，实现共同富裕”战略定位，坚持“双轮驱动”，站位“三个率先”，锚定“五个突破”，切实担负起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发展、促进公平正义的检察责任，为大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以更高站位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以“两

个确立”统一检察机关的思想行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贯彻落实中、省、市、县委重大决策部署，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把检察履职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体系和法治建设能力现代化中谋划、部署、推动。

二是以更实举措服务发展大局。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类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始终保持依法打击高压态势。依法参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积极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生态文明司法保护。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严惩食药安全、污染环境、危害安全生产等犯罪，切实保障民生福祉。

三是以更新理念深耕主责主业。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全面精准履行“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职责。持续推进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少捕慎诉慎押”等刑事司法政策，补强民事、行政检察短板，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扎实开展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规范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形成全面综合保护格局。

四是以更严要求推进队伍建设。深化巩固司法体制改革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加快完善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在完善案件质量评价标准、抓实检察人员考核等方面下更大功夫。

继续创新业务培训、干警轮训机制，提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以过硬的能力素质确保优质的办案效果。严肃纪律作风，加强警示教育，抓好“三个规定”落实，突出追责问效，营造风清气正的检察生态。

各位代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检察机关义不容辞，使命在肩。县检察院将保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精神，以高昂的政治热情、炽热的为民情怀、务实的工作作风，认真落实县委工作部署和本次大会决议，扎实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奋力谱写大荔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